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新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擬發行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到期之600百萬美元年利率  
5.98%之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滙豐

摩根士丹利

三菱日聯證券

瑞穗

摩根大通

中信銀行(國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債券發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之新債券。

新債券擬定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債券上市及買賣。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94.81百萬美元。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用於現有離岸債務的再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為購買根據要約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提供資金)。

債券發行完成須受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況及投資者要求所規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且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擬發行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到期之600百萬美元年利率5.98%之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債券發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之新債券。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擬債券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例，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已單獨(但非共同及單獨)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之新債券。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新債券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本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
2. 令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其他各項合約由各訂約方(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簽署及提交；
3.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交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及發行日期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函件(格式及內容均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
4. 國家發改委根據《國家發改委管理辦法》就新債券發出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副本，該證明於發行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5.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發行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當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就此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交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之證明；

6. 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寄發與本公司相關並由本公司正式授權簽署人簽署之日期為發行日期之財務資料證書；
7. 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直至及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務未發生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債券發行而言及與發售通函所載者屬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8. 標普全球評級(標普全球旗下)確認新債券的評級為「BBB」；
9. 在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任何條件規限下，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該新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該上市將獲批准)；
10. 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送交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會要求有關債券發行之若干法律意見(各自之格式及內容均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及有關其他決議案；及
11. 有證據表明Cogency Global (UK) Limited代表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協議規定的方式接收訴訟文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先決條件。

完成：

認購的完成及新債券的發行將於發行日期完成。

終止：

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新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注意到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任何於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並未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3.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性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發生其認為可能會對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新債券，或在二級市場成功買賣新債券構成重大損害之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有關變動之事態發展；

4.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僅由於刊發有關發行新債券之公告所致者除外)；(iii)相關部門宣佈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歐洲經濟區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歐洲經濟區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重大中斷；(iv)出現影響本公司及新債券或其轉讓之稅項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v)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5.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其認為很可能對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新債券，或在二級市場成功買賣新債券構成重大損害。

## 新債券之主要條款

新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新債券之本金額：          新債券之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

新債券發行價： 新債券本金額之99.135%。

形式及計值單位： 新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每份200,000美元及其後以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作計值單位。

利息： 年利率5.98%。

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日**」)。

預期贖回： 除先前在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下已贖回、或購回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各新債券。

提前補償贖回：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選擇權贖回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根據條款及條件，按整體價格連同選擇權贖回通知所指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按本金額100%連同有關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債券。

就稅務原因進行  
贖回：

根據條款及條件，倘(i)由於任何相關稅務轄區更改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定，或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定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或官方立場變更(該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後生效，或官方立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後宣佈)，令本公司已有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規避，則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通知將不可撤回)後，可按其本金額之100%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新債券。

就發生控股權變動  
事件進行贖回：

於發生控股權變動事件之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01%及截至控股權變動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其全部或僅部分新債券。

「**發生控股權變動事件**」指發生控股權變動(定義見下文)，*前提是*倘新債券於評級日被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評級，則根據條款及條件，發生控股權變動事件指同時發生控股權變動及評級下降(該控股權變動及評級下降於控股權變動期屆滿前未被糾正)。任何特定的控制權變動均不會視為發生控股權變動事件(除非且直至該控股權變動已實際完成)。

於(i)獲許可持有人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實益或合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0%之投票權；或(ii)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時，則發生「**控股權變動**」。



-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債券上市及買賣。
- 結算系統： 新債券將以總額債券證書的實益權益為代表，而總額債券證書將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代名人義登記，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結存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共用存管處。
- 地位： 新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其本身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
- 消極承諾： 只要任何新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得並且本公司將不會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設立或准許在其現有或未來承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持有任何抵押權益，資產或收益(包括未調用資本)以保證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相關債務，而並無(a)在同一時間或之前為新債券提供同等及相應的抵押；或(b)就將透過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新債券提供有關其他抵押。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94.81百萬美元。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用於現有離岸債務的再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為購買根據要約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提供資金)。

## 債券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債券發行可使本公司對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延長其債務期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零部件及汽車配件、金融、保險及汽車註冊登記服務等汽車服務。本公司根據簽訂的經銷協議在各4S(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經銷店經營多品牌的汽車銷

售組合，包括梅賽德斯 — 奔馳、雷克薩斯、寶馬、奧迪、捷豹路虎、保時捷及沃爾沃等豪華汽車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汽車品牌。

債券發行完成須受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況及投資者要求所規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且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新債券之人士。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新債券。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總額債券證書」	指	代表將予發行之新債券之總額債券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新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到期年利率5.98%之債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關。
「國家發改委管理辦法」	指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56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初步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最終發售通函。
「獲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彼等各自之繼承人、彼等各自之配偶或直系家屬成員或上述任何人士各自之任何法定代表、上述指定人士各自之聯屬人士，以及根據條款及條件，其股本及表決權股份(倘為信託，則其實益擁有權益)由上述指定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有關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期或之前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